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共创联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Silverace Stella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得出如下判断: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详细披露了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共创联盟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对于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向共创联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JIE PAN先生,以及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共创联盟的权益,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共创联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共创联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配套融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共创联盟。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共创联盟持有的Silverace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 and 共创联盟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即2019年8月31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银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Silverace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60,288.01万元。经公司和共创联盟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0,288.01万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共创联盟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84,384股

并支付现金33,00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共创联盟。

③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共创联盟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8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与共创联盟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和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可以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a.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b.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c.调整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止(不含当日)。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

d.调价基准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e.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在1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36,884,38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股份的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时,或者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限售期
共创联盟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共创联盟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盟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共创联盟已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共创联盟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等事项而增持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限规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共创联盟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共创联盟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协议义务和违约责任
共创联盟负责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手续的必要法律手续。

共创联盟违约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其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待共创联盟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共创联盟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共创联盟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要求共创联盟赔偿公司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3)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次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